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印發

院總第51號 委員提案第9226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朱鳳芝、林建榮、孫大千、康世儒、陳秀卿、陳淑慧、費鴻泰、劉盛良、賴士葆、薛凌、鍾紹和等 29 人，著眼於國家安全的意涵隨著現代化發展而有所不同，國家軍隊不止用於抵禦外來威脅，特別是在疆界內的社會遭逢自然災害的摧殘後，有必要考量綜合性國家安全、協助恢復社會秩序的和諧，爰特擬定「國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相關原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從傳統國際關係的觀點，特別是現實主義學派的觀點，一個擁有人民、土地、政府三要素的主權國家，抵禦外來的侵略、維持疆域的完整是最高的信念，因為在國際間國家與國家之間是存在著高度競爭，唯有透過建立軍隊的手段來達成這樣的信念，軍隊存在的意義就是服侍這樣的信念，換句話說，軍隊是高度國家中心立論的產物。不過，國家間的大規模戰爭在聯合國等大型國際組織及和平氛圍的制約下已很少見，國家軍隊以維持現狀為目標，與鄰國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交流，透過簽訂條約或規範的方式建立彼此的信任度，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即承襲了這樣的精神。本法對國防事務的訂定就是以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為依歸，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 二、然而，國家面臨不只來自疆界外其他國家的外部安全威脅，疆界內部的社會秩序紛亂，亦會危及國家整體安全的穩定。若檢視軍隊在國家內部扮演的角色，軍隊歷經傳統封建、極權、威權國家時代，直到歷經第三波民主化的洗禮，民主政治成為目前普羅大眾較能接受的政治體制，而軍隊在民主憲法的規範下，接受民選政府的指揮，弱化為協助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的角色，是國家整體穩定的基石，故修正本法第三條，納入社會的概念。
- 三、當代的國家安全研究內涵，因應冷戰結束後，各國的交往與互賴增加，國家安全的威脅來源變得更複雜多元，以強調綜合性安全觀為主流，除了傳統的軍事安全威脅外，還關注其他層面的安全威脅，如族群衝突、金融危機、經濟困境、文化衝擊、恐怖主義、跨國犯罪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環境惡化、生態保育、氣候變異、資訊病毒、疫病、難民等非傳統安全威脅。由於我國位處自然氣候與地殼變動頻繁的地理位置，特別是民國八十八年的大地震及近期的八八水災，社會大眾蒙受龐大的生命財產損失，國防事務應納入這樣的思維，協助行政體系與社會團體即時進行災難搶救；因此修正第十四條，將重大災害救援納入軍隊指揮事項中。

提案人：	盧秀燕	朱鳳芝	林建榮	孫大千	康世儒
	陳秀卿	陳淑慧	費鴻泰	劉盛良	賴士葆
	薛凌	鍾紹和			
連署人：	王進士	孔文吉	江義雄	吳清池	李復興
	周守訓	紀國棟	徐少萍	郭素春	陳根德
	黃昭順	楊仁福	廖國棟	趙麗雲	蔣乃辛
	蔣孝嚴	簡東明			

國防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u>社會</u>、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p>	<p>疆界內的社會安定亦是國家安全的一環，故在本條納入「社會」乙詞，完整國防事務的意涵。</p>
<p>第十四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p> <p>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p> <p>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p> <p>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p> <p>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p> <p>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p> <p>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p> <p>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p> <p>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p> <p>九、政治作戰之執行。</p> <p>十、戰術及技術督察。</p> <p>十一、<u>協助中央與地方重大災害救援任務與措施</u>。</p> <p>十二、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p>	<p>第十四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p> <p>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p> <p>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p> <p>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p> <p>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p> <p>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p> <p>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p> <p>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p> <p>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p> <p>九、政治作戰之執行。</p> <p>十、戰術及技術督察。</p> <p>十一、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p>	<p>一、當代的國家安全研究著重於綜合性安全，氣候變異等非傳統安全威脅亦是關注焦點。由於我國位處自然氣候與地殼變動頻繁的地理位置，國防事務應納入這樣的思維，協助行政體系與社會團體即時進行災難搶救，因此將重大災害救援納入本條事項中。</p> <p>二、原第一項第十一款變更為第十二款。</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